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育部訂頒「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類別、名額、聘任期限：

代理教保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代理期限：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上開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

參、甄選資格條件：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1、具幼稚(兒)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2、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
 -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2)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3)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教保員。
 - (4)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肆、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時間：各次報名時間如下，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將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第 1 次甄選報名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00 分。
第 2 次甄選報名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00 分。
第 3 次甄選報名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00 分。

(二)報名地點：

地址：本校幼兒園辦公室(臺中市東區進化路 223 號)。

聯絡人：幼兒園高主任。

聯絡電話：(04)2360-4412 轉 770(幼兒園)。

伍、報名方式：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繳驗下列證件：

1、資格證明文件(請依所具資格條件繳交以下文件)：

(1)報名表，需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附件 1)。

(2)准考證，需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此證為參加甄試之入場憑證，請妥為保管(附件 2)。

(3)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4)簡要自傳(附件 3)。

(5)切結書(附件 4)

(6)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附件 5)。

(7)繳驗下列證件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影本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留存備查)：

a. 學經歷證件及相關科系學分證明文件(持國外學歷者應附中文翻譯及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

b.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無者免附)。

c.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 6)。

d.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e. 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f.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無者免附)。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未取得者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三)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陸、甄選：

(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甄選日期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
第 2 次甄選日期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
第 3 次甄選日期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

(二)甄選地點：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三)甄選項目與比例：

1、試教：成績占 50%，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短鈴 1 次，10 分鐘按 1 長鈴結束)

2、口試：成績占 50%，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短鈴 1 次，10 分鐘按 1 長鈴結束)

(四)甄選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名單。

(五)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80 分者不予錄取。

(六)甄選規定補充說明：

1、參加甄選者請於甄選當日下午 1 時 00 分至 1 時 15 分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至幼兒園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始得應試；並依現場報名順序與實際情形進行試教及口試，應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2、試教：題目自訂、教具自備，試教前必需先行提供教學設計簡案一式3份給評審委員。

3、口試：範圍如下：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個案處理、親師溝通等班級實務。

柒、錄取：

於甄選當日（詳如陸、甄選日期）下午6時前放榜（得視當次甄選情形調整時間），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捌、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結果公告次日（詳如陸、甄選日期）中午11時前（得視當次甄選情形調整時間），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玖、報到聘用：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另行電話通知之時間攜帶身分證、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待遇：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3條規定，依學歷適用「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給付，並接受考核。

拾壹、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錄取者，如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情事之一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四）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依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 （五）申訴專線：(04)2360-4412 轉 770(幼兒園)、750(人事室)。

附件 1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教師證證號 (無者免填)		電子信箱		
學歷	畢業學校/系所：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畢業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職稱		服 務 起 訖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 報名表 ☐ 准考證 ☐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簡要自傳 ☐ 切結書 ☐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無者免附)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無者免附)		報名者 簽 章	
			資 格 審 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者：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後發還，留影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附件 2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		
報考類別	代理教保員	
姓 名		相片黏貼處
編 號 (由本校填寫)		
甄選地點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應考注意事項	1. 甄選日期： ☐ 第 1 次甄選日期：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 ☐ 第 2 次甄選日期：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 ☐ 第 3 次甄選日期：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 2. 報名參加甄選者請於甄選當日下午 1 時 00 分至 1 時 15 分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至幼兒園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始得應試；並依現場報名順序與實際情形進行試教及口試，應試唱名三次未到的者，視同放棄。 3. 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依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附件 3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簡要自傳(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單位與職稱	
一、家庭概況			
二、經歷			
三、選擇本校原因及教學理念			
四、簡要自傳			

附件 4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
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幼兒園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委 託 書

本人_____擬報名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已充分了解甄選簡章內容，因故
未能親自辦理報名手續，爰授權_____先生/女士全權代理本人辦理報名
手續，如有偽造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
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